

## 蚌埠政法机关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

# 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蚌埠融媒体中心记者 吴媛媛 通讯员 姚磊

### 沪商李某民、张某归系列股权纠纷案

#### 基本案情

沪商李某民、张某归夫妇系怀远县投资客商，因股权纠纷陷入诉讼近十年，是蚌埠中院3件案件被执行人，所欠债务3000余万元，同时也是怀远县法院3件案件中申请执行人，享有债权2000余万元。2022年2月，蚌埠中院拟拍卖李、张二人位于上海的一处房产，因其祖孙四代居住在此，引发二人强烈抗拒，遂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信访途径要求停止拍卖。蚌埠中院坚持系统思维，通过提级办理，实现6件案件“对冲”解决，促成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 主要做法

蚌埠中院落实“领导包案+专班办理”机制，院长与专班人员共同梳理案情脉络，研究化解方案。专班成员5次赴

上海实地调查走访、释法说理，考虑到信访人对房屋感情及生活需求，认为不宜强制腾退，而应统筹解决。专案组加强与申请执行人某氟公司沟通、告知其执行进展和存在的风险隐患，申请执行人同意暂不腾退房屋。

经检索，全市法院共有6件涉及信访人的执行案件。专班研判认为所有案件权责清楚、义务明确，债务可相互抵消，决定系统处理6件纠纷案件，并及时告知信访人其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后果和抵消其债务的建议，得到信访人认可。为统筹解决，蚌埠中院提级办理怀远县法院的3件执行案件，经初步核算，债权债务相互抵消后，信访人尚欠1500余万元。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执行和解，一体解决系列纠纷。经多次沟通协调，信访人支付差额1500万元。6件系列纠纷一并化解，获得当事人的肯定和满意，并出具息诉罢访承诺书。

今年以来，市委政法委牵头开展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通过开展专项打击侵犯犯罪活动、集中清理“挂案”活动、涉企信访攻坚活动、涉企案件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涉企服务专门督导活动、涉企矛盾纠纷调查研究活动等“六个活动”，努力实现严惩一批侵犯犯罪、清理一批涉企“挂案”、攻坚一批困企积案、落准一批涉企政策、做实一批助企措施、化解一批扰企矛盾等“六个一批”目标，取得显著工作成效。

为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全社会发布专项行动十大典型案例，旨在通过“小案件”讲述“大道理”，通过一地“特色亮点”激发全域“创新创造”，全力打造安商护商兴商法治化营商环境，最大程度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努力为蚌埠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法治保障。

——编者

### P公司与G商行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案

#### 基本情况

P公司是世界知名品牌，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其系列商标及字号享有极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声誉。2020年10月，P公司经调查发现，我市G箱包商行未经授权许可，擅自在其实体店铺内销售侵害P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产品。P公司诉至我市商区法院，要求G箱包商行立即停止侵害，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6万元。法院立案部门根据知识产权互联互通机制，引导双方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纠纷。P公司与G商行签订《关于仲裁程序的约定》，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蚌埠仲裁委派驻商区法院的仲裁庭仲裁，经仲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圆满解决纠纷。

#### 主要做法

法院将诉源治理、仲裁公信高效、调解的人性和开放性结合在一起，切实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发展。通过知识产权互联互通机制，经仲裁庭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G箱包商行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P公司1万元，赔偿款已即时履行。从受案到赔偿履行完毕，仅历时一个多月。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间较长，成本较高，易造成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加深。通过仲裁调解的方式，免除仲裁费用，不仅极大减轻当事人诉累，而且弱化对立情况，有利于纠纷的最终解决。

### “8·10”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

#### 基本情况

2023年8月初，我市公安机关接群众举报，反映其在阿里1688网购平台购买蓝牙耳机连接手机后会显示“AirPods Pro”苹果标识，可能涉及侵权。蚌埠市公安局蚌山分局成立专案组立案侦查，查明该案件系产销一体，犯罪嫌疑人组装生产假冒苹果公司注册商标的蓝牙耳机，网店销售记录反映案值巨大。8月中旬，专案组开展集中查处和抓捕，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在四川广安打样生产窝点1个，在广东深圳打样销售窝点1个、仓储点1个，扣押假冒注册商标商品苹果手机10万余只、耳机主板8000余套，涉案金额173万余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

#### 主要做法及成效

蚌山分局瞄准侵权假冒犯罪活动，认真筛查涉假线索，紧盯生产、销售、批发、零售环节及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常态化保持对侵权假冒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有力打击震慑此类犯罪活动。办案单位与市场监管部门高效联动，由市场监管部门派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抽样送检，快速出具了检验检测意见，同步、规范、全面收集证据，极大提升了办案效率。公安机关充分发挥各警种的专业优势，从涉案人员背景、资金交易流水、销售网络、银行账户等入手，协同配合、循线追踪，全面开展案件核查、证据固定工作，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成功摧毁该涉嫌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犯罪团伙，战果显著。此案破获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办案单位致电表示感谢。

### 安徽某普公司等市场主体十年经济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11年6月，北京某普公司、蚌埠某普公司、蚌埠某设计院共同出资8000万成立安徽某普公司，其中蚌埠某设计院有一宗作价1380万元土地使用权(未过户，存在出资瑕疵)。2011年11月，北京某普公司承建安徽某普公司一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款未付。2016年4月，蚌埠仲裁委裁决安徽某普公司向北京某普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460余万元。经法院执行发现，安徽某普公司资金大部分用于厂房建设及购买设备，项目尚未投产时便烂尾。在蚌所涉纠纷30余起，欠款金额逾亿元，公司已无可供执行财产，该案件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因股东蚌埠某设计院未履行土地过户的出资责任，2019年10月，北京某普公司向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为由向商区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2月21日商区法院判决被告蚌埠某设计院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安徽某普公司欠付北京某普公司工程款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蚌埠某设计院上诉后，蚌埠中院坚持能动司法，巧用“土地换资金”，既高效兑现原告权益又降低诉讼对被告方企业经营影响，还盘活企业闲置10余年的土地资产，有效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

#### 主要做法

蚌埠中院快速理清各方关切：原告北京某普公司渴望尽快兑现胜诉权益；被告蚌埠某设计院担心涉诉后影响企业声誉和生产经营；涉案另一股东蚌埠某普公司希望有效止损。从北京某普公司诉请的目的看，盘活未履行实缴责任的土地出资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经反复研判，形成了“三步走”的解决路径：首先解决案涉债务问题，通过置换出资方式，以“土地换资金”解决资金缺口，由安徽某普公司向北京某普公司支付全部欠款了结纠纷，北京某普公司、蚌埠某设计院分别撤回一审起诉和二审上诉；其次解决出资方式问题，准许三方企业庭外和解，协调政府部门促成安徽某普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蚌埠某设计院向安徽某普公司置换出资方式，把土地实物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并实缴到位；再次解决资金来源问题，由蚌埠某设计院将资金转入安徽某普公司账户，安徽某普公司向北京某普公司一次性支付工程款，了结纠纷。

通过审判、执行部门的协同配合，历经数月协调、沟通，北京某普公司自愿放弃违约金，同意以400万元一次性了结纠纷。收到款项后，北京某普公司立即撤回一审起诉，蚌埠某设计院撤回二审上诉，双方企业诉求均得到最优保障，蚌埠某设计院通过置换出资方式盘活了涉案土地，推动了项目建设、升级了项目产能、实现了项目创收。

#### 主要做法

审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法律意识淡薄、机制不健全等风险因素。检察机关积极督促企业针对刑事风险控制方

### “2·21”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

#### 基本案情

2023年1月，商区公安分局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涉知识产权领域犯罪集中清查，发现一重大生产销售假冒品牌饲料案件线索。公安机关立即成立由食药环、网安、技侦支队和商区公安分局组成的“2·21”专案组。经4轮集中收网，打掉犯罪团伙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1人，移送起诉12人，捣毁生产销售假冒品牌饲料和包装袋窝点4处，查获95种假冒注册商标包装袋刻板及合格证。该犯罪团伙生产销售涉及“五得利”“金沙河”等注册商标品牌饲料，销往甘肃、广西等19个省(自治区)，销量30余万件，涉案金额1500余万元。同年3月，公安部电贺案件侦破，并将该案列为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

#### 主要做法

严格落实公安部要求，我市公安机关重拳打击涉知识产权类侵犯犯罪，主动对接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活动。通过循线深挖，又发现其他线索15个，潜伏地下的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犯罪组织逐渐浮出水面。专案组实行合成作战、专案经营，一方面迅速摸清涉案团伙组织架构及人员分工，另一方面深入实地摸排，对生产窝点、销售线路严密布控。公安机关强化行刑衔接，与市场监管部门同向而行、共同发力，三级公安机关统筹各警种资源，快速查实下线购买时间、数量及其生产数量、销售渠道，查控平台快速全面调取涉案资金流水，查明资金流向。

### 蚌埠某德公司破产清算案

#### 基本案情

五河某盛公司诉蚌埠某德公司股权纠纷案，蚌埠中院依法判决蚌埠某德公司给付五河某盛公司股权收购款5000万元及违约金1106.40万元。执行过程中，蚌埠某德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五河某盛公司向五河法院申请对蚌埠某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五河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受理后，依法对蚌埠某德公司财产进行拍卖。因公司设备老化，如简单拍卖仅能实现部分债权。五河法院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经五河县政府同意，由法院在网络拍卖的同时与竞买人沟通，将招商与拍卖相结合，最终引入新能源企业落户，促成破产企业“重焕生机”。

#### 主要做法

考虑到被拍卖企业现有厂房、设备价值，如单独处置不利于财产处置最大化，因此法院明确整体出售方案。后竞买人某万新能源公司有意对该公司实行整体收购，升级改造后用于新能源生产。

五河法院在拍卖中，开启“破产+招商”新模式，不仅要将被破产企业盘活，更要将代表高科技的“凤凰”引进来，实现“腾笼换鸟”，经数次走访协商，最终促成某万新能源公司落户五河县工业园区。目前，该新能源公司一期投资5.3亿元，建设6条电池生产线，解决就业岗位百余个。

### 米某经常性跨省航运活动监督管理案

#### 基本情况

社区矫正对象米某系内河船舶船员，2021年6月因犯非法采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2021年6月24日到怀远县社区矫正管理局报到。矫正期间，工作人员得知米某全家长期以货轮运输为生，2015年举债1100余万元自建货轮在外从事货物运输。自2019年11月米某被羁押以来，货轮停运。矫正后米某找工作未果，经济压力巨大，意图申请经常性跨省航运经营活动但心存顾虑。怀远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联合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及时研判、调查走访并公开听证，2022年1月21日起，两次批准米某跨省从事货轮运输经营活动。米某于2023年6月15日顺利解矫，请假期间未发生重新犯罪。本案系全省首例“经常性跨省”活动监督管理案例。

#### 主要做法

在社区矫正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现米某情绪低落、流露出对生活无望的悲观情绪，随即对其家庭进行走访，了解问题原因，并联系心理咨询部门对米某提供“一对一”心理辅导，帮助其打开心结、树立正向心态。为科学论证经常性跨省航运活动的合理性，调查组赴航运公司、地方海事局等地调查核实货船运行情况及相关财务情况，结合米某前期货轮运输区域为长江、近海，货轮总吨位(5213吨)等情况，经公开听证，认为其申请经常性跨省从事货轮运输经营活动确有必要的。经综合研判认为，米某认罪悔罪态度好，社会危险性较小，怀远县社区矫正管理局批准米某跨省从事货轮运输经营活动，米某在社区矫正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家庭生活状况改善。

### 蚌埠某美公司申请执行案

#### 基本案情

蚌埠某美公司申请执行安徽某面业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蚌埠中院对安徽某面业公司2800余平方房屋依法拍卖，因无人竞买流拍。2018年7月，蚌埠中院裁定将该房屋抵付给蚌埠某美公司。与此同时，五河县法院在执行另一案件时查封了安徽某面业公司厂房内的机械设备，一直未成功处置。蚌埠某美公司虽拥有了厂房所有权，但因查封机器设备占据导致厂房五年无法正常生产。2023年4月7日，该公司向蚌埠中院等部门写信投诉，要求进行执行监督，尽快腾退交付厂房。蚌埠中院按照“有信必复”工作规定，及时启动执行监督程序，督促五河县法院完成厂房内机械设备腾空工作，圆满解决信访人诉求。

#### 主要做法

蚌埠中院审查认为该信访诉求合理合法，2023年4月14日立案当日即约见信访人并告知其信访事项由立案二庭办理。后迅速核查厘清原委，确定解决该信访事项的关键在于迅速妥善处置查封的机器设备。该院多次现场查看腾退现场，联系五河县法院，评估腾退可行性，数次召集三方多次沟通协调，反复研究确定解决思路，全力助企纾困解难。经征求涉案另一申请执行人意见，申请人放弃处置查封的机器设备。2023年4月24日，五河县法院依法裁定解除查封的机械设备，某面业公司主动腾空了机械设备，厂房顺利交付某美公司。

### 上海某建设工程公司企业合规案

#### 基本案情

2019年1月，上海某建设工程公司与安徽某地质工程公司签订相关项目分

包合同，张某某系上海公司副总经理，且为该项目负责人。因工程结算需提供发票，张某某通过他人虚构购销合同，虚开14张普通发票(票面价值140万)，用于工程款项结算。因事发蚌埠且涉嫌构